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 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 3, 220 万元的贷款, 明细如下: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取得贷款的途径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银行安丘支行	1, 22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安丘支行	2, 000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

上述议案,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